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840號

原　　告　胡瀚升
　　陳少起
　　孫維民
　　張銘彰
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劉亮文
　　蔡凱文
被　　告　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豐盛

訴訟代理人　吳文賓律師
　　黃家豪律師
　　吳小燕律師
上　一　人
複　代理人　吳姵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為確定通行方案及履勘時間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 年1 月27日上午10時，在本院第一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呂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禕翎